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34900348B號
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身分通報表、年貌表及照片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屍體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113年1月22日北八隊字第11312005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（承辦人：張凱源、聯絡電話：03-5309946分機808132）。

局長宣介慈